

##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4年度)

单位(盖章): \_\_\_\_\_

填报日期:

2024-1-4 9:13:46

部门(单位)及代码	[165]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					
部门(单位)总体资金情况(元):	资金总额(元):	76,799,063.48				
	人员类项目	7,228,066.26				
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759,470.97				
	其他运转类项目	0				
	特定目标类项目	68,811,526.25				
部门(单位)职能概述	1.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,拟定全州民政事业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。2.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、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;3.牵头拟定全州社会救助规划、政策和标准、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,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、流浪、乞讨人员救助工作;指导全州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核算和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的认定工作。4.负责全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工作。县					
部门(单位)年度总体目标	1.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水平,保持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继续位列全省“优秀”等次;2.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体系,力争养老服务体系继续保持全省前列;3.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保护质效,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水平保持全省前列。4.推动都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项目建设工作。5.支持社区养老服务站、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点(幸福院)提质改造;6.开展面向各类困难群众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面向,带动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机构、队伍建设,发挥其在保障和改善民生、加强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(指标解释等)	指标值说明(评分标准等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智慧化养老服务平台购买服务人次	≥8000人次	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≥2项		
			支持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召开联席会议	≥1次		
			补助困难群众救助人数	≥10万人		
			支持养老机构设施提质改造	≥3个		
			支持召开各类工作会议	≥6次		
			支持州本级老年养护楼建设项目	≥1个		
			开展项目个数	≥6个		
		质量指标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良好以上		
			各类社会救助对象生活补助发放率	=100%		
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时限	2024年12月			
	成本指标	人员类项目支出	≤7228066.26元			
		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≤759470.97元			
		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≤68811526.25元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、获得感	显著提升			
		提升对民政对象的服务能力	有效提升			
		社会救助对象生活水平提升	补助标准较上年提高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对州民政局完成工作任务的评价	≥90%			
联系人:	龚家美		联系电话:	8285200		